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 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双重或多重国籍情况下的驱逐 .....	4-24	2
A. 双重或多重国籍人士是外国人吗? .....	7-13	3
B. 驱逐国是不是被驱逐者的主要或有效国籍国? .....	14-24	5
三. 丧失国籍、剥夺国籍和驱逐 .....	25-35	8
A. 丧失国籍和剥夺国籍 .....	26-29	8
B. 丧失国籍或剥夺国籍情况下的驱逐 .....	30-35	18

\* 特别报告员非常感谢威廉·沃尔斯特先生协助编写这份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报告，特别是针对各国在丧失国籍和剥夺国籍情况下的驱逐实践作了大量研究。当然，特别报告员作为唯一作者，将独自承担对本报告的责任。



## 一.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7年5月7日至6月5日和7月9日至8月10日）在审议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第三次报告时，特别是审议题为“国家不驱逐本国国民”的第4条草案时，有人指出，双重或多重国籍者的驱逐问题应予详细研究，并在第4条草案或单独一条草案中加以解决。<sup>1</sup>当然，从某个角度看，这个问题不应该在这一背景下处理，尤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图是帮助加强禁止驱逐国民的规则，这一规则还得到了多名委员的支持。<sup>2</sup>但在必要时搁置这个问题之前，需加以全面探讨。

2. 顺着同一思路，有人指出，取消国籍问题有时会被用作驱逐的先奏，应作深入分析。<sup>1</sup>

3.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表示，关于双重国籍者问题，最好不在第4条草案中处理，因为防止驱逐对任何国籍国都很重要。他认为，在面对非法驱逐情况下行使外交保护时，这个问题尤其可能会产生影响。不过，针对许多委员对此提出的疑问，特别报告员打算深入分析双重国籍者的驱逐问题以及将剥夺国籍作为驱逐前奏的问题。<sup>3</sup>这正是本报告的目的。

## 二. 双重或多重国籍情况下的驱逐

4. 国籍本质上属于国内法范畴，但必须在国际法划定的界线内加以解决。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草案<sup>4</sup>在序言部分复述了尤其在1930年4月12日《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海牙公约》中表达的旧观点，其中写道：

“每一国家依照其法律决定何人为其国民。此项法律如与国际公约、国际习惯及普遍承认关于国籍之法律原则不相冲突，其他国家应予承认。”<sup>5</sup>

5.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讨论国籍问题时，国家和个人的合法利益都应得到充分考虑。关于个人利益，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sup>6</sup>

<sup>1</sup> 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2/10)，第227段。

<sup>2</sup> 同上，第228段。

<sup>3</sup> 同上，第261段。

<sup>4</sup> 见大会第55/153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见该公约第一条，1937年7月1日生效；另见 *Recueil des Traités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Vol. 179, p. 89。

<sup>6</sup> 见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第15条第1款。

1966年12月16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sup>和1989年11月20日《儿童权利公约》<sup>8</sup>确认每个儿童都有权取得国籍，其间各国于1961年8月30日通过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9</sup>同样，1997年11月6日《欧洲国籍公约》<sup>10</sup>和2000年12月12日联合国大会注意到的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sup>11</sup>也以有权享有国籍原则为基础。就国家而言，要维护国家的合法利益，就必须承认各国拥有给予或撤销某人国籍的自由，条件是这些措施符合国际法在这方面确立的相关原则。因此，国家可自主在其立法中确立单一和专有国籍的规则，或反之，可接受双重或多重国籍。

6. 需要指出的是，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做法是一个相对新近的倾向。同一个人取得两个或多个国籍，过去是被国际法阻止的。实际上，反对双重国籍和避免无国籍状态的运动一样声势浩大，直到近期才有所改观。双重国籍的情况最近几十年越来越多，有些学者将其归因于妇女的婚姻状况，因为她们通过婚姻关系取得了第二个国籍。<sup>12</sup> 其他原因可能还包括，在当今这个世界全球化的时代，国际移民紧锣密鼓，移民倾向于在接收国长久定居，取得国籍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社会、政治和经济体系。

#### A. 双重或多重国籍人士是外国人吗？

7. 驱逐外国人问题一旦牵涉到双重或多重国籍人士，就会产生特殊的法律问题。首先，如果面临驱逐的个人拥有驱逐国国籍，不驱逐国民原则是否还完全适用？换言之，如果没有丧失任何一个国籍，遭受驱逐者能否被视为外国人？其次，并由此得出，国家在没有先取消本国国籍的情况下驱逐双重国籍人士，是否违反国际法？

8. 关于第一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发现，有些国家为了驱逐以外的其他需要，实际上已将拥有另一国籍的本国国民看作外国人。例如，澳大利亚和匈牙利就两国领事条约“互换照会”时，将使用另一国护照及适当签证入境临时居留的双重国

<sup>7</sup> 见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第24条第3款。

<sup>8</sup> 见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第7条。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14458号。

<sup>10</sup> 《欧洲议会条约集》，第166号。见该公约第4条。

<sup>11</sup> 见大会第55/153号决议，附件，第1条。

<sup>12</sup> 见Rey Koslowski, “Challenge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 World of Increasing Dual Nationality”, 载于Kay Hail Bronner和David Martin (主编), *Rights and Duties of Dual Nationals: Evolution and Prospects*, La Haye, Kluwer International Law, 2003, p. 157-182。

籍公民视为外国人。<sup>13</sup> 澳大利亚早就认为可限制其国民享有某些权利，并据此将国民中拥有另一国国籍者视为外国人。<sup>14</sup> 美国和波兰<sup>15</sup> 以及加拿大和匈牙利<sup>16</sup> 也分别就各自领事条约互换照会，作出了类似规定。达成这些协定看来是为了确保有关国家公民能够在居留外国后返回原籍国，同时保留受访国的国籍。

9. 在 1928 年法国-墨西哥混合索偿委员会受理的 Georges Pinson 案中，法国提交了一名法国和墨西哥双重国籍人士提出的索偿要求。委员会认为，“即使从严格的法律角度将这个案件视为双重国籍案件，索偿者是否本不应援用《公约》也令人非常疑惑，因为墨西哥政府本身一直正式并且专门将其视为法国臣民”。<sup>17</sup> 从这个案件看，国家事实上可以将拥有另一国籍的本国国民视为外国人。这种姿态有利于有关国家驱逐双重国籍人士。后文将提到，如果有关人士仍是驱逐国国民，驱逐国也没有正式剥夺其国籍，仅将其视为外国人不足以作为驱逐依据，而且此人可以以其拥有这一国籍为由对驱逐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10. 关于第二个问题，确切而言就是驱逐国在没有事先剥夺国籍的情况下驱逐多重国籍者的合法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禁止驱逐本国国民原则<sup>18</sup> 得到了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支持。这项原则倾向于坚持认为此类驱逐违背国

<sup>13</sup> 见 Ryszard W. Piotrowicz, “The Australian-Hungarian Consular Treaty of 1988 and the Regulation of Dual Nationality”, *The Sydney Law Review*, Vol. 12, 1990, p. 569-583, 特别是 p. 572-576。

<sup>14</sup> 见 Giovanni Kojanec, “Multiple Nationality” (报告), 载于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European Conference on Nationality: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on Nationality”* (斯特拉斯堡, 1999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 CONF/NAT (99) PRO1, 2000 年 2 月 3 日。该学者还写道: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1999 年 6 月的裁决就说明了这一概念, 这项裁决规定, 根据《宪法》第 44 条, 同时拥有另一国籍的澳大利亚国民因为与‘外国’的关系, 不得被选入联邦议会”(同上, 第 43 页, 第 5.1 段)。

<sup>15</sup> 互换照会, 第 38 号照会, 1972 年 5 月 31 日(根据 1972 年 5 月 31 日《美国和波兰领事公约》, 24 U.S.T. 1231, T.I.A.S. 7642, 1972 U.S.T. LEXIS 253, 1973 年 7 月 6 日生效) (“持美国护照及波兰入境签证进入波兰人民共和国临时居留的人, 在给予临时访客身份期间(与签证有效期相同)将被波兰主管当局视为美国公民, 以确保行使《宪法》第 29 条规定的领事保护以及无需其他证件即可离境的权利, 不论当事人是否拥有波兰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 反之亦然)。

<sup>1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862 卷, 第 12356 号 (“作为加拿大和匈牙利之间某些领事和护照问题协定的换文, 渥太华, 1964 年 6 月 11 日”, (随附于同一天签署的商务协定), 1965 年 5 月 25 日生效)。

<sup>17</sup>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1927-1928), 第 195 号案件, P. 299-300 (秘书处的翻译); 另见联合国, 《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第五卷, 第 327-466 页; 评注载于 Myres S. MacDougal, Harold D. Lasswell 和 Lung-Chu Chen, 《Nationality and Human Rights: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 External Arenas》, *Yale Law Journal*, Vol. 83, 1974, p. 900-908。

<sup>18</sup> 见 A/CN.4/581, 第 57 段。

际法。不过，驱逐国在没有事先剥夺国籍的情况下驱逐双重国籍者的案例在实践中并不罕见。遭受驱逐者的国籍在许多情况下并不明确。为了符合一国不得驱逐其国民的义务，有些驱逐国通过法律预防措施剥夺有关人士的国籍，或者以此人国籍并没有充分确立为由拒绝承认其国籍。不过，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有相反的做法。

11. 然而，强行要求驱逐国在驱逐任何双重国籍者之前剥夺其国籍并非没有弊端：实行这样一种义务可能会损害被驱逐者的返回权。这是因为，如果被驱逐者需要返回驱逐国，例如在政府变更之后，其步骤就会因为国籍被剥夺而变得复杂；他会因此被看作是申请进入另一国家的外国人，或者因此就需要驱逐国恢复其国籍，为其行使返回权提供便利。从这里可以看出，在驱逐双重国籍者之前必须以剥夺国籍的方式将其转换为外国人身份，这种做法不一定符合被驱逐者的利益。委员会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的工作旨在尽可能保护被驱逐者的权利。

12. 考虑到上述意见，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作如下说明：

(a) 不驱逐国民原则不适用于双重或多重国籍者，除非驱逐会导致无国籍状态；

(b) 考虑到有些国家的做法和被驱逐者的自身利益，不宜制定规则要求在驱逐前必须剥夺双重或多重国籍者国籍。

13. 驱逐国是不是被驱逐者的主要或有效国籍国的问题，也会使驱逐引起的法律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 B. 驱逐国是不是被驱逐者的主要或有效国籍国？

14.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已表示要避免研究取得国籍的条件，因为当前主题是驱逐外国人，而不是国籍的法律制度。“外交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尔加德在其第一次报告及报告增编 1 中指出了这样做的难处，认为关于诺特鲍姆案的判决所涉范围有限，因此他认为不应当从中得出一般性规则。<sup>19</sup> 不过，委员会关于“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采用“境内惯常居所”作为国籍推定的标准。<sup>20</sup>

15. 主要或有效国籍的概念由国际法确立，这里没有必要对其作长篇大论。只需回顾这一概念指的是国籍所具有的性质，国籍在反映某人与某国归属关系时依据的（社会、文化、语言等）联系强于此人与另一国的联系。<sup>21</sup> 特别报告员发现，

<sup>19</sup>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00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2-85 页。

<sup>20</sup> 见第 55/153 号决议，附件，第 5 条。

<sup>21</sup> 见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Jean Salmon 主编), Bruxelles, Bruylant, 2001, p. 725。

国家实践和各位学者都倾向于“有效国籍”的表述方式，但使用这两种表述方式是为了提出在多重国籍情况下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例如，在Esfahanian诉Tejarat银行案中，伊朗—美国索偿法庭宣布：“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是主要和有效国籍的规则”。<sup>22</sup>

16. 有效国籍的标准适用于多重国籍导致国籍冲突的情况。国籍冲突时适用的原则是，应首先考虑主要国籍，而不是其他一个或多个国籍。就驱逐而言，最好区分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的情况。

17. 在双重国籍的情况中，存在的问题是要弄清在两个国家中，哪个是受驱逐者拥有主要国籍的国家。如果驱逐国是有关人士的主要国籍国，依照一国不驱逐本国国民的规则，该国在原则上和逻辑上都不能驱逐本国国民。但与委员会一位成员表达的意见相反，这项规则并非绝对，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也已指出这一点。<sup>23</sup> 1988年6月20日，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的最后报告中阐述了一个类似的观点，确认在接收国同意的情况下，一国国民可被其本国驱逐。他写道：

“因此，驱逐国民可在接收国明示或暗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但应接收国要求，国民所属国有义务重新接纳其国民入境”。<sup>24</sup>

18. 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在被驱逐者没有接收国国籍的情况下必须征得接收国同意，当该接收国同时也是被驱逐者拥有国籍的两个国家之一时，这项要求就显得不太合适。即使接收国不是被驱逐者的主要或有效国籍国，接收国与被驱逐者之间也同样存在正式的国籍法律联系，被驱逐者可在必要时就此提出要求。依照国际法规则，例如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签署的《关于各缔约方领土内外侨地位的公约》所阐述的国际法规则，国家就有义务接收被主要国籍国驱逐的国民。该公约第6条规定：“各国义务接收被外国驱逐而寻求入境的国民”。<sup>25</sup>

19. 国家对驱逐的同意可以是暗示或者推定。在Jama诉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将美国法律解释为没有规定美国在着手驱逐外国人时需事先征得接收国同意。<sup>26</sup> 尽管事先同意被认为更可取，最高法院仍认为法律并没有要求这

<sup>22</sup> 见美国，Claims Tribunal Reports, C. T. R., 第二卷，第157页(1983年3月29日判决)，(译文)。

<sup>23</sup> 见A/CN.4/581，第49-56段。

<sup>24</sup> [秘书处的翻译] 见E/CN.4/Sub.2/1988/35，第116段。

<sup>25</sup> 见Société des Nations, *Recueil des Traités*, Vol. 132, n° 3045。

<sup>26</sup> 见543 U. S. 335 (2005)。

么做，法院也不能推定会有其他解释。必须说明的是，鉴于接收国索马里当时四分五裂，没有一个处于运作状态的政府，在此案中美国政府无法取得事先同意，因为不可能要求这样的同意。之所以作出这一解释，主要原因可能是最高法院认为，在接收国断然拒绝接收被驱逐者的情况下，政府不能无限期地拘押等待驱逐的外国人。<sup>27</sup> 法院没有再作解释，因为不想专门审查国际法的义务。

20. 这一理由以接收国的总体政治局势为基础，虽然可能看起来有根有据，但却忽视了个人的自身权利，特别是保护被驱逐者权利的要求。该国以政府不运作为特征的混乱局势和普遍不安全背景，似乎并不适合接收一个被外国驱逐的人。相反，在一个军阀混战、武装团伙极其残酷施展暴力的索马里（还记得美国士兵被绑于车后在摩加迪沙街头拖拽的情景），国家崩溃会给被驱逐者带来生命危险。因此，除了国家之间的最起码关系，似乎还应考虑当事人的境遇。

21. 在有些情况中，确定主要国籍会显得格外困难，因为鉴于主要国籍的标准是“惯常居所”，甚至还有经济利益，受驱逐者可能拥有一个以上的主要国籍。一个人在另一个他也拥有国籍的国家居住六个月而且在两个国家都有经济利益的情况确实并不少见。将这类双重国籍者驱逐到第三国不会带来具体的法律问题：如果保留第三次报告所载的第4条第2款草案，在这种情况下，驱逐就只能在拥有特殊原因并在接收国同意之后才能进行。还有就是驱逐到另一个国籍国的问题。这一驱逐是否可能？法律依据是什么？能否在未经该接收国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还是必须征得该接收国同意？

22. 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当事人相等地拥有两个主要国籍，不会因为被驱逐到另一个他也拥有国籍的国家而陷入无国籍状态，那就只有在下列两种假定情况下，才可以考虑进行驱逐：

(a) 驱逐国保留当事人的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征得另一个国籍国同意之后才能将当事人驱逐到该国；

(b) 驱逐国取消当事人的国籍，并借此使其成为外国人：在这种情况下，则回复到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普通法范畴，因为被驱逐者已成为单一国籍者，从此只拥有接收国的国籍。

这些想法既没有依据国家实践，也不是源自任何判例，但却可以妥善地促进国际法在相关领域的逐步发展。接下来就要证明法律发展的实际好处；这正是特别报告员的犹疑之处。

<sup>27</sup> 关于这一点，见 *Zadvydas v. Davis*, 533 U.S. 678 (2001)（论及两个外国人的案件，其中一个出生在立陶宛，被德国拒绝入境，另一个出生在柬埔寨，也被德国拒绝入境，当时没有遣返协定）。

23. 如果驱逐牵涉到拥有多个国籍的人，问题还会变得更加复杂。在这种情况下，与双重国籍的情况不同，国籍冲突不再仅仅是两个国家之间的事情，而是涉及至少三个国家，甚至更多。如果这些国家中只有一个或两个是被驱逐者的主要国籍国，那就要适用上文所述由一个主要国籍国将当事人驱逐到他也拥有主要国籍的另一个国家的情况下作出的推论。相反，如果是由一个主要国籍国将当事人驱逐到他不拥有主要国籍的国家，或者是由这样一个国家将当事人驱逐到主要国籍国，出现的问题可能又有所不同。在第一种情况中，驱逐国是否要剥夺受驱逐者的国籍，才不至于使自己陷入驱逐本国国民的境地？才不需要事先征得当事人不拥有主要国籍的接收国的同意？在第二种情况中，当事人不拥有主要国籍的驱逐国能否在既没有征得当事人拥有主要国籍的接收国同意，也没有事先剥夺被驱逐者国籍（因为该接收国是有效国籍国）的情况下，将当事人驱逐到该接收国？

24. 以上就是以受驱逐者的国籍为基础，并结合在多重国籍导致实际国籍冲突的情况下主要或非主要国籍的标准作出这些考虑后可能产生的问题。特别报告员仍然对现阶段进行这类考虑的实际好处和作用存有疑虑。他觉得，审查这些不同情况最好在研究保护被驱逐者的财产权利时进行，他打算稍后在一份专门论述这个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报告中提出这一点。

### 三. 丧失国籍、剥夺国籍和驱逐

25. 丧失国籍和剥夺国籍即使在驱逐情况下具有相似的结果，处理这两者的法律机制却并不完全一样。

#### A. 丧失国籍和剥夺国籍

##### 1. 丧失国籍

26. 许多国家不允许国民拥有另一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取得另一国籍就会导致自动丧失依法禁止这样做的国家的国籍。<sup>28</sup>

27. 丧失国籍是个人自愿行为的结果，而剥夺国籍是国家的决定，可具有集体性质或个别性质。特别报告员发现，世界各大洲的许多国家都有关于丧失国籍问题

<sup>28</sup> 例如，在列举“按照血统”和“按照喀麦隆出生地”取得喀麦隆国籍的种种情况之后，载有喀麦隆国籍法的1968年6月11日第68-LF-3号法律（《喀麦隆联邦共和国官方公报》，1968年，增编第24页）在第12条中规定，“只要出生在喀麦隆领土，即自然取得喀麦隆国籍，任何人不得拥有任何其他国籍”。题为“丧失和取消国籍”的第四章第31条更加明确地论述了这种丧失国籍的情况，规定：“下列情形，丧失喀麦隆国籍：

- (a) 成年喀麦隆人取得或自愿保留外国国籍；
- (b) (……)；
- (c) 在国际或外国机构的公共部门供职、不顾喀麦隆政府要求其离职的命令而保留这种工作的人”。

的立法：阿尔及利亚、<sup>29</sup> 安道尔、<sup>30</sup> 安哥拉、<sup>31</sup> 阿根廷、<sup>32</sup> 亚美尼亚、<sup>33</sup> 奥地利、<sup>34</sup> 阿塞拜疆、<sup>35</sup> 巴哈马、<sup>36</sup> 巴林、<sup>37</sup> 孟加拉国、<sup>38</sup> 比利时、<sup>39</sup> 不丹、<sup>40</sup> 玻利维亚、<sup>41</sup> 博茨瓦纳、<sup>42</sup> 巴西、<sup>43</sup> 文莱、<sup>44</sup> 布隆迪、<sup>45</sup> 柬埔寨、<sup>46</sup> 喀麦隆、

<sup>29</sup> 美国联邦人事管理局调查处,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IS-1 号文件, 第 15 页 (2001 年 3 月) [引用 1978 年 12 月 15 日阿尔及利亚国籍法典]。

<sup>30</sup> 同上, p. 16。

<sup>31</sup> 同上, 第 17 页 (引用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13/91 号法律)。

<sup>32</sup> 同上, 第 19 页 (引用第 346 号阿根廷公民身份法) (与西班牙的双重国籍除外)。另见 Alfred M. Boll, *Multiple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Nijhoff, 2007, p. 311-313 (认为丧失的不是国籍, 而只是公民身份或政治权利)。

<sup>33</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20 (引用 1995 年 7 月 5 日宪法; 1995 年 11 月 26 日国籍法); 另见 Mykola Rudko, “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 by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载于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European Conference on Nationality: “Challenges to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on Nationality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Millenium*, (斯特拉斯堡, 2001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 CONF/NAT (2001) PRO, 2001 年 12 月 10 日 (引用宪法第 14 条)。

<sup>34</sup> Boll, *Multiple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Leiden, Nijhoff, 2007, p. 320 (指出保留国籍的请求必须事先提出, 只有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才给予批准); 另见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24 (引用经修订的 1965 年国籍法)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sup>35</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25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特别是与条约有关的例外情况); Rudko, “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 (引用公民身份法和宪法第 32 节第 109 条)。

<sup>36</sup> 同上, p. 26 (引用 1973 年 7 月 10 日巴哈马宪法)。

<sup>37</sup> 同上, p. 27 (引用 1963 年 9 月 16 日巴林国籍法)。

<sup>38</sup> 同上, p. 28 (引用 1972 年孟加拉国公民身份令)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sup>39</sup> 同上, p. 31 (引用 1992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 1984 年 6 月 28 日比利时国籍法典); 另见 Boll, 上文注 32, p. 330-331 (指出对没有自愿行动的个人适用的国籍例外情况, 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每十年一次提交保留国籍的申请)。

<sup>40</sup> 同上, p. 35 (引用 1958 年不丹国籍法和经 1985 年修订的 1977 年不丹国籍法)。

<sup>41</sup> 同上, p. 36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特别是针对西班牙和拉丁美洲国家)。

<sup>42</sup> 同上, p. 38 (引用博茨瓦纳宪法和 1982 年 12 月 31 日国籍法)。

<sup>43</sup> 同上, p. 39 (引用 1994 年 6 月 6 日第 3 号宪法修正案、经 1969 年 10 月 13 日第 961 号法令修订的 1949 年 9 月 18 日第 818 号法律)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sup>44</sup> 同上, p. 40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sup>45</sup> 同上, p. 43 (引用 1971 年 8 月 10 日布隆迪国籍法典)。

<sup>46</sup> 同上, p. 44 (引用 1954 年 11 月 20 日第 913-NS 号法令和 1954 年 9 月 27 日第 904-NS 号法律)。

<sup>47</sup> 中国、<sup>48</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sup>49</sup> 刚果、<sup>50</sup> 克罗地亚、<sup>51</sup> 古巴、<sup>52</sup> 捷克共和国、<sup>53</sup> 丹麦、<sup>54</sup> 吉布提、<sup>55</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sup>56</sup> 厄瓜多尔、<sup>57</sup> 埃及、<sup>58</sup> 赤道几内亚、<sup>59</sup> 厄立特里亚、<sup>60</sup> 爱沙尼亚、<sup>61</sup> 斐济、<sup>62</sup> 芬兰、

<sup>47</sup> 同上，p. 45（引用 1959 年第 2 号法令和 1968 年第 368 号法令）（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

<sup>48</sup> 同上，p. 51（引用 1980 年 9 月 10 日国籍法、1999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针对有关澳门的公民身份法））；Bo11，（见上文注 32），p. 343。

<sup>49</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55（引用刚果民法典和关于刚果国籍的特别法）（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sup>50</sup> 同上，p. 56（引用刚果民法典和 1961 年 7 月 29 日条例）。

<sup>51</sup> 同上，p. 59（引用 1991 年 6 月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sup>52</sup> 同上，p. 60（引用瑞士驻美国外交使团古巴利益处提供的资料）（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sup>53</sup> 同上，p. 62（引用经 1993 年 10 月 12 日第 272 号法律、1995 年 6 月 28 日第 140 号法律和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39 号法律修订的 1993 年 1 月 1 日关于取得和丧失国籍的法律）（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包括涉外婚姻）；Bo11，（见上文注 32），p. 360（指出了涉及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

<sup>54</sup> 同上，p. 64（引用丹麦国籍法）（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例外情况）。另见秘书长 1998 年 12 月 28 日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报告（E/CN.4/1999/56），第 4 段（引用 1998 年 10 月 22 日丹麦的答复：“丹麦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欧洲国籍公约》。[……]丹麦未发生过任意剥夺国籍的情况。”）。

<sup>55</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65（引用 198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AN/81 号法律）。

<sup>56</sup> 同上，p. 67（引用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 11 条）。

<sup>57</sup> 同上，p. 68（引用 1998 年厄瓜多尔宪法）（但规定了与西班牙签有条约的例外情况）。

<sup>58</sup> 同上，p. 69（引用 1958 年 6 月 22 日第 17 号法律）（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Bo11，（见上文注 32），p. 369（指出如果有关人士没有在他国获准归化，或虽已获准归化，但通知当局说本人希望保留国籍，则此人的埃及国籍就予以保留）。

<sup>59</sup> 同上，p. 72（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sup>60</sup> 同上，p. 73（引用厄立特里亚国籍公告）（但将来可能会规定一些例外情况）。

<sup>61</sup> 同上，p. 74（引用 1995 年 1 月 19 日法律（1995 年 4 月 1 日生效））；Rudko，（见上文注 33），“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援引公民身份法第 1、3 条）；另见公民身份法第 22 和第 26-29 条；以及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56（见上文注 54），第 7 和第 10 段（引用 1998 年 9 月 29 日爱沙尼亚的答复：“迄今为止，爱沙尼亚法院没有受理过关于任意剥夺国籍的案件”）。

<sup>62</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76（引用 1997 年联邦宪法）；以及 Bo11，（见上文注 32），p. 373。

<sup>63</sup> 加蓬、<sup>64</sup> 冈比亚、<sup>65</sup> 德国、<sup>66</sup> 格鲁吉亚、<sup>67</sup> 加纳、<sup>68</sup> 危地马拉、<sup>69</sup> 几内亚、<sup>70</sup> 几内亚比绍、<sup>71</sup> 圭亚那、<sup>72</sup> 海地、<sup>73</sup> 洪都拉斯、<sup>74</sup> 印度、<sup>75</sup> 印度尼西亚、<sup>76</sup> 日本、<sup>77</sup> 哈萨克斯坦、<sup>78</sup> 肯尼亚、<sup>79</sup> 基里巴斯、<sup>80</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up>81</sup> 大韩民国、<sup>82</sup> 科威特、<sup>83</sup> 吉

<sup>63</sup> 同上，p. 77（引用经1984年修订的1968年6月28日芬兰公民身份法）（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另见Bo11，（见上文注32），p. 377（指出芬兰于2003年修改立法，规定如果保留与芬兰的充足联系，可承认双重国籍）。

<sup>64</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79（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sup>65</sup> 同上，p. 80（引用宪法）（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

<sup>66</sup> 同上，p. 82（引用德国公民身份法）（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Bo11，（见上文注32），p. 385（也指出了撤销规则的例外情况）。

<sup>67</sup> Rudko，（见上文注33）（引用格鲁吉亚宪法第12条和国籍法第1条）。

<sup>68</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83（引用1992年4月加纳宪法）（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秘书长关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同前注，第15段（引用1998年11月9日加纳的答复：“关于国籍权具有人权特征还大有可说之处，但不可能忽略它所带来的影响，即这种权利对国家主权原则的影响。”）。

<sup>69</sup> 同上，p. 86（引用宪法）（但规定了与其他中南美洲国家签有条约的例外情况）。

<sup>70</sup> 同上，p. 87。

<sup>71</sup> 同上，p. 88（引用1973年国籍法）。

<sup>72</sup> 同上，p. 89（引用1980年圭亚那宪法）（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

<sup>73</sup> 同上，p. 90（引用海地宪法）。

<sup>74</sup> 同上，p. 91（引用洪都拉斯宪法）（但规定了许多例外情况，包括以条约为基础的例外情况）。

<sup>75</sup> 同上，p. 94（引用1955年国籍法）；Bo11，（见上文注32），p. 409。

<sup>76</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95（引用经1958年8月1日修订的1946年1月1日国籍法）（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以及Bo11，（见上文注32），p. 412（指出存在例外情况）。

<sup>77</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03（引用1950年5月4日国籍法）；以及Bo11，（见上文注32），p. 436。

<sup>78</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05（引用1992年3月1日公民身份法）（但对于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可能会有例外情况）。

<sup>79</sup> 同上，p. 106（引用肯尼亚宪法）；以及Bo11，（见上文注32），p. 439。

<sup>80</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08（引用1979年7月12日基里巴斯独立法令）（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

<sup>81</sup> 同上，p. 109（引用1963年10月9日国籍法）（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sup>82</sup> 同上，p. 110（引用经修订的1997年12月13日国籍法）；以及Bo11，（见上文注32），p. 442。

<sup>83</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12（引用科威特宪法）；经修订的1959年第15号埃米尔法令第4条第5款，第13、14、21-2条；秘书长关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报告，同前注，第19和20段（引用1998年10月30日科威特的答复：“[……] 国籍所涉问题对国家而言非

尔吉斯斯坦、<sup>84</sup>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sup>85</sup> 拉脱维亚、<sup>86</sup> 莱索托、<sup>87</sup> 利比里亚、<sup>88</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up>89</sup> 立陶宛、<sup>90</sup> 卢森堡、<sup>91</sup> 马达加斯加、<sup>92</sup> 马拉维、<sup>93</sup> 马来西亚、<sup>94</sup> 马耳他、<sup>95</sup> 马绍尔群岛、<sup>96</sup> 毛里塔尼亚、<sup>97</sup> 密克罗尼西亚、<sup>98</sup> 摩尔多瓦、<sup>99</sup> 摩纳哥、<sup>100</sup> 蒙古、<sup>101</sup> 莫桑比克、

常重要，因为这些问题包括牵涉到国家的方方面面，以及有关国家主权、国家内外安全及国家社会经济状况和形势的种种考虑因素。此外，国籍还意味着存在忠诚关系和爱国意识，如果取得国籍者丧失这两项内容，就有必要甚至必须撤销其国民身份。”（第 19 段）。

<sup>84</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13 (引用 1993 年 5 月 5 日宪法草案) (但对于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可能会有例外情况)；Rudko, “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 (引用宪法第 13 条；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第 5 条；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之间的协定 (简化取得公民身份的程序)；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之间的协定 (简化取得国籍的程序))。

<sup>85</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14 (引用 1990 年 11 月 29 日老挝公民身份法) (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sup>86</sup> 同上，p. 116 (引用国籍法)；Rudko, “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 (引用宪法第 5 条和国籍法第 1 及第 9 条) (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45 (指出通过司法裁决，取消拉脱维亚国籍是“有可能的”)。

<sup>87</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18 (引用 1993 年经修订的宪法；1971 年莱索托公民身份法令)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些例外情况)。

<sup>88</sup> 同上，p. 119 (引用利比里亚共和国宪法)。

<sup>89</sup> 同上，p. 120 (引用 1954 年第 17 号国籍法和 1979 年第 3 号法律)。

<sup>90</sup> 同上，p. 122 (引用 1991 年 12 月 5 日公民身份法)；Rudko, “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 (引用宪法第 12 条和立陶宛共和国法律第 1 条)。

<sup>91</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23 (引用 1987 年 1 月 1 日法律)；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50。

<sup>92</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24 (引用 1960 年 7 月 22 日第 60-064 号法令)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些例外情况)。

<sup>93</sup> 同上，p. 125 (引用 1966 年 7 月 6 日马拉维国籍法)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些例外情况)。

<sup>94</sup> 同上，p. 126 (引用马来西亚宪法)；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54 (指出取消国籍可自由决定)。

<sup>95</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29 (引用经修订的 1964 年宪法；马耳他公民身份法)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sup>96</sup> 同上，p. 130 (引用 1978 年 12 月 21 日马绍尔群岛宪法和马绍尔群岛移民法)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些例外情况)。

<sup>97</sup> 同上，p. 131 (引用 1961 年 6 月 12 日国籍法典)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

<sup>98</sup> 同上，p. 134 (引用 1974 年 5 月 10 日公民身份和归化法)。

<sup>99</sup> 同上，p. 135 (引用 1990 年 6 月 23 日公民身份法)；Rudko, “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 (引用宪法第 18 条和摩尔多瓦公民身份法第 4 条)。

<sup>100</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36 (引用 1987 年 1 月 1 日关于取得摩纳哥国籍的法律)；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6，第 21 至 23 段 (引用 1998 年 9 月 19 日摩纳哥的答复)；1962 年 12 月 17 日宪法第 18 条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只有在刻意取得另一国籍或非法服役于外国军队之后，才会丧失摩纳哥国籍”)；1952 年 11 月 18 日第 572 号法，第 5、6 条 (关于取得摩纳哥国籍)；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1155 号法，第 III-V 章，第 I 节 (关于国籍)；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10.822 号法令。

<sup>102</sup> 缅甸、<sup>103</sup> 纳米比亚、<sup>104</sup> 瑙鲁、<sup>105</sup> 尼泊尔、<sup>106</sup> 荷兰、<sup>107</sup> 尼加拉瓜、<sup>108</sup> 尼日尔、<sup>109</sup> 挪威、<sup>110</sup> 阿曼、<sup>111</sup> 巴基斯坦、<sup>112</sup> 帕劳、<sup>113</sup> 巴拿马、<sup>114</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sup>115</sup> 菲律宾、<sup>116</sup> 卡塔尔、<sup>117</sup> 俄罗斯、<sup>118</sup> 卢旺达、<sup>119</sup>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sup>120</sup> 沙特阿拉伯、<sup>121</sup> 塞内加尔、<sup>122</sup> 塞舌尔、<sup>123</sup> 塞

<sup>101</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37 (引用 1992 年 1 月 13 日蒙古宪法) (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 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sup>102</sup> 同上, p. 139 (引用经 1990 年 11 月修订的 1975 年国籍法)。

<sup>103</sup> 同上, p. 140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sup>104</sup> 同上, p. 141 (引用 1990 年 3 月 21 日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

<sup>105</sup> 同上, p. 142 (引用 1968 年 1 月 30 日宪法和 1956-1966 年瑙鲁社区法令)。

<sup>106</sup> 同上, p. 143 (引用经 1990 年修订的宪法; 1964 年尼泊尔公民身份法)。

<sup>107</sup> 同上, p. 144 (引用 1984 年国籍法)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以及 Boll, 同前注, p. 465 (指出如果取得国籍是因为出生在另一国家, 或者当事人只是未成年时在外国生活不超过五年, 就属于取消国籍的例外情况; 但这些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某些国籍, 例如奥地利、比利时、丹麦、卢森堡和挪威国籍)。

<sup>108</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47 (引用尼加拉瓜宪法) (但规定了与中南美洲国家签有条约的例外情况)。

<sup>109</sup> 同上, p. 148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sup>110</sup> 同上, p. 150 (引用 1950 年 12 月 8 日国籍法)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75 (指出已规定一些例外情况)。

<sup>111</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51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 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sup>112</sup> 同上, p. 152 (引用 1951 年 4 月 13 日巴基斯坦公民身份法)。

<sup>113</sup> 同上, p. 153 (引用 1994 年帕劳宪法)。

<sup>114</sup> 同上, p. 155 (引用巴拿马宪法)。

<sup>115</sup> 同上, p. 156 (引用 1975 年 9 月 16 日宪法; 1976 年 2 月 13 日公民身份法)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些例外情况)。

<sup>116</sup> 同上, p. 159 (引用 1987 年 2 月 2 日菲律宾宪法);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84 (指出取消国籍只适用于在别处必须宣誓效忠的情况, 而且根据出生地原则拥有国籍的国民将来可以恢复国籍)。

<sup>117</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62 (引用经 1963 年第 19 号法律修订的 1961 年第 2 号法律, 以及 1966 年第 17 号法律)。

<sup>118</sup> 同上, pp. 164-165 (1992 年 2 月 6 日公民身份法) (但规定了与其他国家签有条约的例外情况); Rudko, (见上文注 33) (引用宪法第 6 和第 62 条; 双重国籍法第 3 条; 1993 年 12 月 23 日俄罗斯与土库曼斯坦关于双重公民身份事项管理条例的协定, *Diplomaticheskii vestnik*, 1994 年, 第 1-2 期, p. 24-25; 1995 年 9 月 7 日俄罗斯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双重公民身份事项管理条例的协定, *Diplomaticheskii vestnik*, 1995 年, 第 10 期, pp. 23-26)。

<sup>119</sup> 同上, p. 166 (引用 1963 年 9 月 28 日卢旺达国籍法典)。

<sup>120</sup> 同上, p. 171 (引用 1990 年 9 月 13 日国籍法)。

<sup>121</sup> 同上, p. 172 (引用沙特阿拉伯国籍法)。

拉利昂、<sup>124</sup> 新加坡、<sup>125</sup> 所罗门群岛、<sup>126</sup> 南非、<sup>127</sup> 西班牙、<sup>128</sup> 斯里兰卡、<sup>129</sup> 苏丹、<sup>130</sup> 斯威士兰、<sup>131</sup> 叙利亚、<sup>132</sup> 坦桑尼亚、<sup>133</sup> 泰国、<sup>134</sup> 汤加、<sup>135</sup> 土耳其、<sup>136</sup> 乌干达、<sup>137</sup> 乌克兰、<sup>138</sup>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sup>139</sup> 乌兹别克斯坦、<sup>140</sup>

<sup>122</sup> 同上, p. 173 (引用经 1989 年修订的 1960 年国籍法典) (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 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sup>123</sup> 同上, p. 174 (引用 1970 年宪法和 1976 年 6 月 29 日塞舌尔国籍法)。

<sup>124</sup> 同上, p. 175 (引用 1961 年国籍法)。

<sup>125</sup> 同上, p. 176 (引用 1965 年 8 月 9 日新加坡宪法);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03。

<sup>126</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80 (引用 1978 年 7 月 7 日所罗门群岛独立法令第 783 号)。

<sup>127</sup> 同上 p. 182 (引用经修订的 1995 年南非公民身份法 (1995 年第 88 号法))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11 (指出可准许保留国籍)。

<sup>128</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84 (引用经 18/1990 号和 29/1995 号法律修订的民法典第 17-26 条) (但规定了与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和洪都拉斯签有条约的例外情况);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15 (指出取消国籍只适用于在国外居住三年的情况, 但西班牙处于战期或未作出保留声明的情况除外)。

<sup>129</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85 (引用经 1987 年修订的 1972 年 5 月 22 日斯里兰卡公民身份法)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sup>130</sup> 同上, p. 186 (引用 1957 年第 22 号苏丹国籍法、1970 年第 55 号法律和 1972 年第 47 号法律)。

<sup>131</sup> 同上, p. 188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但规定了因出生而取得国籍的例外情况, 这种国籍不可取消)。

<sup>132</sup> 同上, p. 192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27 (指出可准许保留国籍, 但外国国籍通常不予承认, 而国籍则一定予以保留)。

<sup>133</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95 (引用 1995 年 10 月第 6 号坦桑尼亚公民身份法)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些例外情况)。

<sup>134</sup> 同上, p. 196 (引用经 1992 年第 2 AD 号修正案和 1993 年第 3 AD 号修正案修订的 1965 年国籍法);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33。

<sup>135</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99 (引用经 1915 年至 1988 年修订的国籍法; 汤加两部法律, 第 59 章 (1988 年版));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36。

<sup>136</sup> 同上, p. 202 (引用宪法第 66 条和 1964 年第 403 号关于土耳其国籍的法律);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42 (取消国籍可自由决定; 可准许保留国籍)。

<sup>137</sup>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205 (引用宪法)。

<sup>138</sup> 同上, p. 206 (引用 1991 年国籍法); Rudko, (见注 33) (引用 1991 年 9 月 12 日乌克兰继承法第 6、7 条; 1956 年 5 月 22 日乌克兰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约 (公约继承问题); 1957 年 8 月 24 日乌克兰和匈牙利公约; 1957 年 9 月 4 日乌克兰和罗马尼亚公约; 1957 年 9 月 18 日乌克兰和阿尔巴尼亚公约; 1957 年 10 月 5 日乌克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公约; 1957 年 12 月 12 日乌克兰和保加利亚公约; 1957 年 12 月 16 日乌克兰和北朝鲜公约; 1958 年 1 月 21 日乌克兰和波兰公约; 1958 年 8 月 25 日乌克兰和蒙古公约)。

<sup>139</sup> 同上, p. 207 (引用经 1975 年第 10 号法律修订的 1972 年 1 月 1 日第 17 号国籍法)。

瓦努阿图、<sup>141</sup> 委内瑞拉、<sup>142</sup> 越南、<sup>143</sup> 也门、<sup>144</sup> 赞比亚、<sup>145</sup> 津巴布韦。<sup>146</sup> 可以说是绝大多数国家。<sup>147</sup> 原则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当事人在取得另一国籍并着手放弃现有国籍时能保留可能丧失的国籍，无国籍状态就不可能出现。

<sup>140</sup> 同上，p. 211（引用国籍法）。

<sup>141</sup> 同上，p. 212（引用 1983 年 7 月 30 日宪法，第 10 节）；以及 Boll，（见上文注 32），p. 559。

<sup>142</sup> 同上，p. 213（引用宪法）。

<sup>143</sup> 同上，p. 214（引用经 1988 年 7 月 15 日修订的越南国籍法）。

<sup>144</sup> 同上，p. 216（引用 1975 年第 2 号国籍法）。

<sup>145</sup> 同上，p. 218（引用宪法）（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个例外情况）。

<sup>146</sup> 同上，p. 219（引用宪法）；以及 Boll，（见上文注 32），p. 565。

<sup>147</sup> 见下列在国民拥有另一国籍时不取消其国籍的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8（引用 1981 年 11 月 1 日国籍法））；澳大利亚（同上，pp. 22-23（引用 1948 年澳大利亚国籍法））；巴巴多斯（同上，p. 29（引用宪法））；白俄罗斯（同上，p. 30（引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1991 年 10 月 18 日公民身份法））；Rudko, “*Regulation of Multiple Nationality*”（引用公民身份法第 1 条；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之间的协定）；以及 Boll，（见上文注 32），p. 326（指出白俄罗斯于 2002 年修改立法，结束在另一国家归化后自动取消国籍的做法））；伯利兹（*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p. 32-33（引用伯利兹国籍法，伯利兹法律第 127 A 章，R. E. 1980-1990 年））；贝宁（同上，p. 34（引用民事权利法））；保加利亚（同上，p. 41（引用 1998 年 11 月保加利亚国籍法））；布基纳法索（同上，p. 42（未予禁止））；加拿大（同上，p. 46（引用 1947 年加拿大公民身份法；公民身份法；1977 年公民身份条例））；佛得角（同上，p. 47（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中非共和国（同上，p. 48（引用 1995 年 1 月 7 日宪法））；智利（同上，p. 50（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但规定了一些由条约引起的关于西班牙国籍的例外情况））；另见 1990 年 11 月智利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的遣返协定，第二条（准许智利难民回返，包括以庇护身份在外国归化后丧失智利国籍的人）；以及 Boll，（见上文注 32），p. 340（指出智利于 2005 年修订宪法规则，准许双重国籍））；哥伦比亚（*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53（引用 1991 年 7 月宪法；1993 年 2 月 1 日第 43 号公民身份法））；哥斯达黎加（同上，p. 58（引用宪法））；科特迪瓦（同上，p. 58（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以及 Boll，（见上文注 32），p. 429）；塞浦路斯（*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61（引用 1967 年共和国法律））；东帝汶（Boll，（见上文注 32），p. 363（引用 2002 年 5 月 20 日宪法和 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国籍的第 9/2002 号法律））；萨尔瓦多（*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71（引用宪法）（但保留双重国籍的权利只给予因为出生地而取得国籍的人））；法国（同上，p. 78（引用法国国籍法）；Boll，（见上文注 32），p. 381（但指出法国是 1963 年欧洲委员会公约和 1993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希腊（*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84（引用经 1968 年和 1984 年修订的希腊国籍法）（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以及 Boll，（见上文注 32），p. 391（指出在外国归化后不会自动丧失国籍，但这一规则也有例外情况））；希腊可选择自动撤销国籍，因为它显然留有撤销的权力）；格林纳达（*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85（引用 1973 年 12 月 19 日格林纳达宪法令））；匈牙利（同上，p. 92（引用 1993 年 6 月 1 日第 55 号法律））；冰岛（同上，p. 93（引用经 1982 年 5 月 11 日和 1998 年 6 月 12 日修订的 1952 年 12 月 23 日冰岛国籍法）（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以及 Boll，同前注，pp. 405-406（指出已于 2003 年修改立法，准许与冰岛有联系的当事人保留双重国籍））；爱尔兰（*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99（引用 1956 年爱尔兰国籍和公民身份法））；伊朗（同上，p. 97（伊朗民法典）（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而是由取消个人国

## 2. 剥夺国籍

籍的国家决定));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15 (指出在别处归化可导致丧失财产和失去在政府任职的资格); 以色列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00 (引用经 1968 年修订的 1952 年公民身份法));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23 (指出取得“敌国”国籍导致国籍丧失的例外情况)); 意大利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01 (引用经 1992 年 2 月 5 日修订的意大利国籍法));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27 (指出针对意大利敌对国的例外情况, 并指明意大利是 1963 年欧洲委员会公约的缔约国) (还指出取得另一国籍后不通知意大利当局将处以罚款)); 牙买加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02 (引用经 1993 年 3 月 2 日修订的 1962 年牙买加国籍法)); 约旦 (同上, p. 104 (引用 1954 年约旦公民身份法) (但取得第二国籍需事先批准, 阿拉伯国家的国籍除外)); 黎巴嫩 (同上, p. 117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马尔代夫 (同上, p. 127); 马里 (同上, p. 128 (引用 1995 年第 95/098 号国籍法典)); 毛里求斯 (同上, p. 132 (引用 1968 年 3 月 4 日毛里求斯独立法令)); 墨西哥 (同上, p. 133 (引用经 1998 年 3 月 20 日修订的联邦宪法)); Boll, 同前注, p. 457 (指出已归化的墨西哥国民确实丧失墨西哥国籍的例外情况); 摩洛哥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38 (引用 1958 年 9 月 6 日摩洛哥国籍法典)); 新西兰 (同上, p. 145 (引用 1949 年 1 月 1 日宪法)。另见 Boll, 同前注, p. 468 (指出当个人自愿在国外归化以及个人实施反对国家的行为或行使有违国家利益的权利时的例外情况)); 尼日利亚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49 (引用 1989 年宪法));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471 (指出针对已归化公民的例外情况)); 巴拉圭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57 (引用宪法) (但有关取消国籍的规则只适用于已归化的公民)); 以及 Boll, 同前注, p. 478 (指出只适用于已归化的国民, 出生地国民在别处归化后将被剥夺国籍, 而不是取消国籍)); 秘鲁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58 (引用 1993 年 10 月 31 日宪法和 1996 年 1 月第 26574 号国籍法)); 波兰 (同上, p. 160 (引用宪法; 1962 年 2 月 15 日公民身份法) (但国籍不会因为接受另一国籍就自动丧失, 而是由取消个人国籍的国家决定)); 葡萄牙 (同上, p. 161 (引用 1981 年第 37/81 号公民身份法; 第 322/82 号法令);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6, 第 25 段 (引用 1998 年 12 月 3 日葡萄牙的答复: “依照葡萄牙国籍法 (第 8 条), 不得剥夺任何葡萄牙国民的国籍, 除非在成为另一国国民后宣布不希望保留葡萄牙国籍。因此, 任意剥夺国籍在葡萄牙法律中是不可能的。”); 罗马尼亚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63 (引用 1991 年第 21 号法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同上, p. 167 (引用宪法)); 圣卢西亚 (同上, p. 168 (引用 1979 年 6 月 5 日公民身份法));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同上, p. 169 (引用 1979 年 10 月 27 日宪法和 1984 年公民身份法)); 萨摩亚 (同上, p. 170 (引用 1972 年 8 月 9 日公民身份法) (但规定了涉外婚姻的一些例外情况); 另见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00 (指出已于 2004 年修订立法, 准许双重国籍)); 斯洛伐克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77 (引用 1993 年 1 月 19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第 40 号法律)); 斯洛文尼亚 (同上, p. 180 (引用 1991 年 6 月 25 日公民身份法) (但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08; 瑞典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89 (引用瑞典国籍法)); 以及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18 (引用 2001 年 7 月 1 日瑞典公民身份法)); 瑞士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 190 (引用经 1984 年和 1990 年修订的 1952 年 9 月 29 日瑞士国籍法)); 多哥 (同上, p. 198 (引用驻美国外交使团提供的资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同上, p. 200 (引用经 1976 年修订的宪法和 1962 年 8 月 30 日公民身份法)); 突尼斯 (同上, p. 201 (引用 1956 年 1 月 26 日国籍法)); 图瓦卢 (同上, p. 204 (引用 1986 年 9 月 15 日图瓦卢宪法令和 1979 年公民身份法令);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45 (已归化的国民除外)); 联合国 (*Citizenship Laws of the World*, pp. 208-209 (引用 1984 年英国国籍法);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6, 第 30 段 (引用 1998 年 10 月 26 日联合王国的答复: “任何人以不同于 1948 年至 1964 年颁布的国籍法规定的方式, 经登记或归化取得[任何一种形式的英国国籍], 如果[……] (3) 在登记或归化之日起五年内被判处 12 个月或以上的监禁, 而且不会在丧失英国国籍之后成为无国籍者, 就有可能被剥夺公民身份或国民资格。”); 1981 年英国国籍法, 第 40 节 (c. 61), 1986 年香港 (英国国籍) 法令, 第 7 条 (第 948 号)); 美利坚合众国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6, 第 39 段 (引用 1998 年 10 月 9 日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 乌拉圭 (同上, p. 210 (引用宪法) (但这项规则只适用于根据出生地原则取得国籍的国民)); Boll, (见上文注 32), p. 556 (指出针对已归化者的一个例外情况, 但只限于他们不维持在乌拉圭的住所或不与乌拉圭保持联系的情况) (还指出国民在别处归化后确实会失去公民身份权, 但不是国籍))。

28. 与丧失国籍是个人自愿行为的结果不同，剥夺国籍是国家为剥夺一群人或者一个或多个人的国籍而作出的决定。确实，在战争、国家继承或个人应受指责的举动等具体情况中，有些国家会剥夺这些状况所涉人员或相关行为人的国籍。剥夺国籍可以有三种形式：

(a) 集体撤销国籍：通过颁布关于国籍的限制性立法，出于族裔或其他原因，剥夺大批公民或永久居民和长期在境内居留者的国籍。普遍引用的例子包括第二次大战之前的德国、<sup>148</sup> 意大利、<sup>149</sup> 匈牙利、罗马尼亚<sup>150</sup> 和捷克斯洛伐克。近期在不丹、<sup>151</sup> 科特迪瓦、<sup>152</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sup>153</sup> 多米尼加共和国、<sup>154</sup> 肯尼亚、<sup>155</sup> 科威特、<sup>156</sup> 緬

<sup>148</sup> 1935年9月15日德意志公民身份法（德国）（有时称“取消归化和终止承认德国公民身份法”或“纽伦堡法”）（剥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到1933年1月希特勒掌权期间取得德国国籍的所有德国国民的国籍）。见 Paul Abel, “Denationalization”, *Modern Law Review*, vol. 6, 1942, pp. 57-68, 特别是 pp. 59-61; 以及 McDougal, Lasswell 和 Chen, 同前注。

<sup>149</sup> 见 Cécil Roth, *The History of the Jews of Italy*, Philadelphia,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46, pp. 524-527（撤销在1919年1月1日至1938年12月17日期间向犹太人发放的所有归化证）。

<sup>150</sup> 见 Peter Meyer 等, *The Jews in the Soviet Satellites*, Syracuse,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384, 500。

<sup>151</sup> 见人权观察, *Nepal: Bhutanese Refugees Rendered Stateless* (2003年6月18日), 可查阅: [www.hrw.org/press/2003/06/nepal-bhutan061803.htm](http://www.hrw.org/press/2003/06/nepal-bhutan061803.htm) (原籍尼泊尔人)。但请看其中的讨论情况, 有些人认为, 被驱逐者从未取得不丹国籍。

<sup>152</sup> 见 Daniel Chiro, “The Debacle in Côte d’Ivoir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7, 2006, 第2期, p. 68; 人权观察的报告, *The New Racism: The Political Manipulation of Ethnicity in Côte d’Ivoire*, 第13卷, 第6(A)号2001年8月, 可查阅: <http://www.hrw.org/reports/2001/ivorycoast/cotdiv0801.htm> (要求父母双方都出生在科特迪瓦, 才可以将国籍传给子女)。

<sup>153</sup> Jeremy Sarkin, 论文, *Toward Finding a Solution for the Problems Created by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DRC): Designing a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Peaceful Cooperation*, 非洲认同和排斥政策会议(2001年7月25-26日)(讨论东北部聚居的巴尼亚穆伦盖人)。

<sup>154</sup> 见 Dilcia Yean 和 Violeta Bosci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 12.189号案件, 第28/01号接纳资格报告, 美洲国家组织 OEA/Ser.L/V/II.111 Doc 20 rev. 号文件, p. 252 (2000年)(美洲人权委员会, 2001年2月22日)(指称虽然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规定应按照出生地原则给予国籍, 但两名在境内出生的海地血统女孩未能获得多米尼加国籍, )

<sup>155</sup> Afr. Soc. Int’l & Comp. L. &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l,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59届会议上的联合口头发言(2003年)(讨论被英国人从苏丹强行安置的努比亚人社区问题); K. Singo’ei, Meet the Nubians, Kenya’s Fifth-Generation ‘Foreigners’, *E. AFR. MAGAZINE* (2002年7月15日); 联合国新闻处, “人权委员会听取非政府组织对世界各地侵犯行为的指控”, 联合国文件 HR/CN/1017 号(2003年4月4日)。

<sup>156</sup> 见人权观察的报告, *Kuwait: Promises Betrayed: Denial of Rights of Bidun, Wome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第12卷, 第2(E)号, 2000年10月; 美国国务院, “2003年各国人权报告: 科威特”(2004年2月25日)(讨论“Bidun”群体)。

甸、<sup>157</sup> 俄罗斯联邦、<sup>158</sup> 泰国、<sup>159</sup> 赞比亚<sup>160</sup> 和津巴布韦<sup>161</sup> 等国，也出现了这类情况；

(b) 剥夺归化国籍：这种形式是“移出国和移入国之间某些双边公约提出的一个选项，准许已通过归化取得接收国国籍的移民在他们将最终居所建立在原籍国之后恢复原有国籍”。<sup>162</sup> 因此对于他们移入的国家，他们将恢复外国人身份，并有可能根据普通法制度受驱逐；

(c) 取消国籍：国家出于安全或国家刑事立法笼统规定的所有其他原因，撤回外国人已取得的国籍。例如，在这类立法中可以看到，取得有关国家国籍的外国人如果(a) 因危害国家内外安全的重罪或不法行为而被判刑；(b) 实施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就有可能被取消国籍。<sup>163</sup>

29. 丧失国籍和剥夺国籍一样，都不应导致出现无国籍状态。具体就剥夺国籍而言，对于没有任何其他国籍的公民，不剥夺国籍是一项一般性义务。同样，丧失国籍只有在有关人士切实获得另一国籍的情况下才有效。另外，剥夺国籍不得通过任意方式或以歧视为由。在所有情况下，丧失国籍和剥夺国籍都是使国民成为外国人，使原国籍国能够将其驱逐。

## B. 丧失国籍或剥夺国籍情况下的驱逐

30. 虽然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做法在当今时代有不断增多之势，但似乎并不能就此确定在这方面存在一项习惯法规则。在埃塞俄比亚诉厄立特里亚一案中，索偿委

<sup>157</sup> 见大赦国际组织, *The Rohingya Minority: Fundamental Rights Denied* (2004年5月); 人权观察的报告, *Living in Limbo: Burmese Rohingya in Malaysia*, 2000年8月, 第12卷, 第4(C)号(讨论安卡拉州的 Rohingya 穆斯林少数群体)。

<sup>158</sup> 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的 Meskhetian 少数群体被视为苏联国民, 但俄罗斯根据 1991 年俄罗斯公民身份法拒绝给予国籍, 虽然根据第 13(1) 条似乎应给予国籍。

<sup>159</sup> 见 Marwaan Macan-Markar, *Thailand: Fear of Expulsion Haunts Hill Tribes*, 《亚洲时报》(2003年7月30日); *The Struggle for the Highlands Accused of endangering the environment, Thailand's tribespeople face eviction and an uncertain future*, 25(43) 《亚洲周刊》(1999年10月29日)。

<sup>160</sup> 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法律资源基金会诉赞比亚, 2001年5月7日, 载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十四次年度工作报告(2000-2001年)”, 非洲统一组织第37届会议, 文件 AHG/229(XXXVII)号(2001年7月2日至12日), p. 78-91。

<sup>161</sup> Grant Ferrett, *Citizenship Choice in Zimbabwe*, BBC 新闻(2003年2月28日), 可查阅: <http://news.bbc.co.uk/2/hi/africa/2806913.stm>。

<sup>162</sup> *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Jean Salmon 主编), *Bruxelles, Bruylant*, 2001, p. 320。

<sup>163</sup> 例如, 见 1968 年 6 月 11 日载有国籍法典的喀麦隆第 68-LF-3 号法律。

员会认为，只有在不具有任意或歧视性质的情况下撤销多重国籍者的国籍的做法才可被接受。委员会驳回了厄立特里亚关于在驱逐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重国籍人士之后剥夺其国籍的做法违背国际法的论点。<sup>164</sup> 委员会认为，在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就全民投票和建立新国家的公民资格问题发出公告之后，有关人士其实就已经取得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重国籍。<sup>165</sup> 因此，埃塞俄比亚剥夺因为取得厄立特里亚国籍而成为双重国籍者的本国国民的国籍，并没有违反国际法。<sup>166</sup> 相反，委员会认定埃塞俄比亚地方当局（大多为小城市）以安全为由驱逐非自愿的双重国籍人士以及许多其他人是任意之举，因此有违国际法。换言之，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予以谴责的，不是双重国籍导致的驱逐，而是这一驱逐的任意性质。

31. 对于丧失国籍或剥夺国籍之后的驱逐，可考虑各种不同情况。

32. 对于双重国籍的情况，如果余留国籍国不是“剥夺国籍”的国家，是否一定驱逐到这个余留国籍国？被驱逐者能不能抗争？如果能，情况如何？

33. 原则上，驱逐国在这种情况下有权将当事人驱逐到余留国籍国，因为剥夺国籍是双重国籍状态的结束；不论在剥夺国籍之前余留国籍国的国籍是不是主要国籍，被驱逐者都将只拥有这一国籍。关于这种以双重国籍为由剥夺国籍的情况，近期的例子包括土库曼斯坦<sup>167</sup> 和土耳其，<sup>168</sup> 以及威胁剥夺双重国籍人士国籍的法国、<sup>169</sup> 联合王国和荷兰，<sup>170</sup> 尤其针对当事人与激进伊斯兰运动有联系的

<sup>164</sup> 常设仲裁法院，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索赔委员会，Partial Award, Civilians Claims, Eritrea's Claims 15、6、23 & 27-32, between the State of Eritrea and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海牙, 2004年12月17日, 第79-80段;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mai, 2005), p. 601. (另见 Won Kidane, "Civil Li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Eritrea-Ethiopia Claims Commission in The Hague",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5, 2007, p. 23-87, 特别是 p. 52.)

<sup>165</sup> 厄立特里亚裁决, 第40、45段。另见1992年4月6日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第21/1992号公告, ("厄立特里亚公告") (确定了取得厄立特里亚国籍的种种方式, 包括出生、婚姻和归化)。

<sup>166</sup> 厄立特里亚裁决, 第43、46段。另见人权观察的报告, 2003年1月, *The Horn of Africa War: Mass Expulsions and the Nationality Issue* (1998年6月-2002年4月), 第15卷, 第3(A)号。

<sup>167</sup> Lynn Shaver, "The Revocation of Dual Citizenship in Turkmenistan", *Human Rights Brief*, vol. 11(1), 2003, p. 5. (尼亚佐夫总统宣布, 土库曼斯坦放弃1993年与俄罗斯签订的关于准许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双重国籍的双边协定, 使剥夺国籍和驱逐前国民成为可能)。

<sup>168</sup> Ann Elizabeth Mayer, "A 'Benign' Apartheid: How Gender Apartheid has Been Rationalized", *UCL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Affairs*, vol. 5, 第2期 (2000-2001年), p. 237, 特别是 p. 312-313 (讨论议员 Merve Kavakci 被剥夺国籍一案, 该议员是伊斯兰德行党成员, 戴头巾参加议会, 未经政府允许取得美国国籍), 引用 Headscarf Deputy Is Stripped of Turkish Citizenship, 德意志新闻社 (1999年5月15日)。

<sup>169</sup> The French lesson, 《经济学家》25-6 (2005年8月13日) (讨论尼古拉·萨尔科齐以内政部长身份提出的意见, 认为如果双重国籍者是鼓吹恐怖主义的激进伊玛目, 法国可撤销其国籍)。

<sup>170</sup> 例如, 见 Ian Bickerton, *Dutch murders result in tighter terrorism laws*, 《金融时报》2 (2005年7月15日); *Dealing with traitors*, 《经济学家》12-3 (2005年8月13日) (讨论联合王国和荷兰关于通过立法取消加入激进伊斯兰的双重国籍人士国籍的提议)。

情况。联合国明确表示，该国立法准许政府剥夺因严重犯罪而被判刑的人的归化国籍，除非这些人会陷入无国籍状态。<sup>171</sup> 但是，如果被驱逐者不希望被驱逐到他从此拥有单一国籍的国家，或者他有理由担心会在这个国家面临生命危险，或者他有可能在这个国家遭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就可以在第三国同意的情况下将他驱逐到第三国。

34. 对于多重国籍的情况，第一种可能是“剥夺国籍”的国家就是主要国籍国。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与上文阐述双重国籍情况时相同的推论，唯一区别是余留国籍国不是一个，而是两个甚至更多。另一种可能是驱逐国不是主要国籍国。在这种情况下，应优先考虑驱逐到主要国籍国。

35. 特别报告员认为，就本报告研究的问题提出一个或多个条款草案既无必要，也没有实际作用，主要理由如下：

(a) 给予双重国籍是每个国家的主权职能，国家可在本国立法中确定丧失国籍的条件，还可剥夺拥有其国籍者的国籍，条件是这样做不造成无国籍状态，也不是任意或出于歧视。严格来说，这与驱逐外国人无关，因为即使丧失国籍或剥夺国籍之后不予驱逐，上文提到的规则也仍然适用。因此，这些规则更多地是属于国籍制度的范畴，而不是驱逐外国人制度；

(b) 更加具体地就驱逐问题而言，可以注意到，在能够避免无国籍状态的双重国籍情况中，丧失国籍或剥夺国籍都将带来单一国籍状况，从而归入普通法驱逐制度的范畴。因此，没有必要为这种情况发布特定的规则；

(c) 只有在多重国籍的情况下才会出现几种特殊状况：第一种牵涉到驱逐国在当事人丧失该国国籍后可将其驱逐到哪个国籍国的问题，尤其是该驱逐国不是主要国籍国的情况；第二种是被驱逐者利用选择权，尤其是国家继承情况下这样做，选择成为某国国民，而该国则准备以他获得新国籍为由将他驱逐出境。不过，尽管这个问题在本质上属于与自然人国籍有关的规则，处理这两种情况的实践很少。

因此，即使是在逐步发展国际法的框架内，特别报告员也认为委员会没有理由为这些情况制订规则草案。

<sup>171</sup> 秘书长的报告 E/CN.4/1999/56，第 31(b) 段（引用 1998 年 10 月 26 日联合王国的答复：“任何人以不同于 1948 年至 1964 年颁布的国籍法规定的方式，经登记或归化取得[任何一种形式的英国国籍]，如果 [……] (3) 在登记或归化之日起五年内被判处 12 个月或以上的监禁，而且不会在丧失英国国籍之后成为无国籍者，就也有可能被剥夺公民身份或国民资格。”）